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纽约，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 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专注大会根据 2007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结果而通过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提出一个管理进程，其中包括全面执行该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间表。编写管理计划时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了密切协商。

建议

- 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并就规划的行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指导。
- 理事会或愿回顾大会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其中指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面临的人力资源挑战和拟订改进建议；并要求将这份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 E/2008/100。



- 理事会或愿重申大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采取适当行动全面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理事会可重申大会要求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报告为执行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而已经采取和打算采取的措施。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4
二. 管理进程概览	12-50	5
A. 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作用和职能的总方针	18-21	6
B. 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22-26	7
C. 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	27-33	8
D. 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职能	34-47	10
E. 后续行动	48-50	13
三. 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行动、指标和基准	51-52	13
附件		
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		15

一. 引言

1.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进行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导致通过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
2. 为确保该决议的后续实施，大会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之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适当管理进程的报告，其中包括全面执行本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间表，确定通过执行本决议所要取得的成果，而执行方式应能充分监测和评价这些成果，还需要为执行本决议启动部门间和机构间的措施”。¹ 本报告就是应此要求提出的。
3. 本报告还纳入了一个全面实施决议中关于交易费用和效率的行动，包括简化和协调业务做法的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大会要求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这一工作方案。²
4. 本报告是秘书长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和 2010 年实质性会议的第 62/208 号决议执行情况详细进度报告的主要基础。
5. 本报告预期还有助于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报告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后续行动。大会事实上确认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全面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³ 大会重申要求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提交进度报告，说明为执行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而已经采取和打算采取的措施。³
6. 本报告适当注意到大会要求加快执行关于 2004 年三年期全面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和大会早先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各项决议，⁴ 这些决议应视为第 62/208 号决议的组成部分。
7. 本报告是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间机制，特别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支柱——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广泛参与和深入协商下产生的。这些协商对确保广泛致力于采取行动、取得成果，和支持集体执行办法，至关重要。
8. 第二节提供管理进程概览，着重一些将要采取的关键管理行动。第三节和附件提供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详细措施。附件采取表格形式，其中包括该决议的准则、行动、指标、基准、时间表和负责采取行动的实体。

¹ 见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41 段。

² 同上，第 122 段。

³ 同上，第 140 段。

⁴ 第 44/211、47/199、50/120、53/192 和 56/201 号决议以及第 52/12 B 号决议的有关各节。

9. 在编写第三节和附件时，就执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管理进程采用了创新的报告方法。表格有所改进，通过更有力地联系各项政策指示、管理行动和较易衡量的成果（指标），加强了管理进程注重成果的程度。

10. 本报告应连同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的报告、⁵ 行政首长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首长的年度报告、提交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其他报告一起阅读。

11. 管理进程应能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效发挥作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以确保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方针，按照大会指示，⁶ 在全系统得到执行。

二. 管理进程概览

12.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是在关键时刻进行的。它提供了机会，在《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⁸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⁹ 得到进一步加强之际，考虑如何指导和支持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合作。一些即将来临的重大事件将需要联合国系统重新努力，诸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贸发会议十二）、定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大会审查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多哈后续会议，在这些重大事件之前，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使我们得以启动新措施来提高联合国系统业务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13. 在这方面，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确认了联合国发展方面合作的作用、独特性质和对国家发展努力的贡献。因这次审查而产生的决议确定了指导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应对新的发展和挑战的基本方向。决议要求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联合国系统以更高效率和效力支持国家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取得有效的成果。

14.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确认一项关键原则：国家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自主权和领导地位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执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而采取的措施就反映了这种观点。着重联合国系统对于国家发展努力和

⁵ 按照第 62/208 号决议第 93 段的要求编写。

⁶ 大会第 48/162、50/227、57/270 B、61/16 和 62/208 号决议。

⁷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墨西哥蒙特雷》。

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优先事项的辅助作用，利用各有关组织公认的技术能力。这些措施有意摆脱以往的观点：把联合国系统视为在方案国执行项目和“交付”自立自足的援助。

15. 第三节和附件所报告的管理进程是围绕贯穿第 62/208 号决议的下列关键概念而形成的：

(a)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是应方案国的要求，根据方案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为促进方案国的利益而进行的；

(b)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为规划、审查和评估联合国的发展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c) 联合国系统应注重长期发展目标和加强方案国实现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d) 改革的目的是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方面的效力、效率和一致性。联合国系统应以和谐一致的方式提供支持，利用其多样性和成员组织的技术能力。

16. 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其结构是按照该决议的结构，这应能便利理事会对执行进度的年度审查。管理进程处理五大领域：

(a) 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支持方案国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以及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作用和职能的总方针；

(b) 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和统计报告；

(c)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

(d) 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职能；

(e) 后续行动。

17. 以下讨论五大领域中每个领域管理行动的重点。

A. 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作用和职能的总方针

18. 这方面的管理行动对应于决议导言部分所载的政策指示。大多数行动立足于为执行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和早先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各项决议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19. 第 62/208 号决议强调，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将继续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主权框架内的发展合作提供方向。¹⁰ 在国家一级，这得到 2006-2008 年期间发展集团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展方面成果的行动计划

¹⁰ 见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4 段。

的支持。¹¹ 指出了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指出执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战略和可能的作用与行动。2008 年内将审查该计划，以找出办法改进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对发展目标的支持。

20.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准则反映了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地位以及将业务活动纳入国家规划和方案等关键原则。¹² 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确保新的联发援框架遵守这些原则。

21. 除了国家一级的行动以外，第 62/208 号决议还着重强调行政首长协调会和发展集团等机构间机制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后续行动中的作用。¹³ 行政首长协调会将通过其附属机构安排对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反应。行政首长协调会进行监督以确保全系统的协调一致、效力和效率。预期最近将发展集团纳入行政首长协调会框架，与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一起成为第三支柱，将会加强行政首长协调会的监督职能。预期纳入发展集团还能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规范工作与业务工作之间的联系。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和协调部分提供了对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工作进行政府间审查的框架。¹⁴

B. 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22. 资金筹措继续是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一个优先领域。联合国系统将在个别联合国组织一级和通过集体协作努力来应对这个领域的指导。这种努力有些是创新的，另一些则是延续以往的举措。一般来说，这种努力处理以下四个主要方面：(a) 使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财政支持保持上升的趋势和日益扩大的基础；(b) 使核心或经常资金与非核心或预算外资金取得更好的平衡；(c) 确保核心资金的完整；和 (d) 加强问责制和不指定用途自愿捐款的管理。

2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在采取几项举措以改善资金的足够和可预测性。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要求秘书长采取旨在改善这方面情况的措施。¹⁵ 确保资金，尤其是核心资源保持增长趋势的关键行动，主要靠向联合国系统捐助资源的会员国。因此，秘书长的作用和行动主要是宣传和与捐助者对话。在这方面，2008 年关于《蒙特雷共识》后续行动的多哈会议可以成为发起秘书长领导的筹资倡议的一个重要场合。

¹¹ 见 www.undg.org/?p=210。

¹² 见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0 段。

¹³ 同上，第 12 段。

¹⁴ 特别是，行政首长协调会通过其总审查年度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工作，该报告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部分。

¹⁵ 见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29 段。

24. 联合国系统一面努力调动核心资金和使用补充筹资模式，一面致力于对方案执行支助费用的回收采取和谐一致的办法。目的是避免用核心资金来支付预算外资源的管理费用。¹⁶

25. 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系统正在提出倡议，目的是加强国家一级基于成果的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报告。一项供在国家一级采用的基于成果的规划、监测和报告共同制度将在 2008 年开始试点。¹⁷

26.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一项创举是重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资金筹措的资料和报告的质量。这反映在要求秘书长开始若干行动以改善联合国系统的财务数据上。¹⁸ 联合国秘书处将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尤其是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密切合作开展工作，以改善财务数据的覆盖面和质量，并鼓励逐步扩大整个联合国系统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的和谐一致。

C. 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

27. 第 62/208 号决议突出强调了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这一主题。该主体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努力的四个层面：(a) 能力建设和发展；(b) 南南合作；(c)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d) 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能力建设和发展

28. 这一领域的举措（见附件，第三.A 节）接受能力发展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项核心职能的原则的指导。这些行动中的许多行动利用了为响应第 59/250 号决议而发起的努力。正在继续使用发展集团 2006 年的能力发展问题立场声明，¹⁹ 以编写预期将于 2009 年初完成的发展集团能力评估方法用户指南。该指南意在支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编写其联发援框架。这两个文件充当“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其支持方案国的能力建设努力方面采取一致和协调的办法”²⁰ 的基础。发展集团已采取利用国家共同评估和联发援框架进程本身来充当能力建设工具的办法。

29. 此外，联合国系统正在汇集响应第 62/208 号决议的呼吁的具体举措，以确保国家能力建设中的可持续性。这些具体行动或做法（见附件，第三.A 节）计划更多使用国家能力和国家系统（包括在采购中）。其中还包括避免使用过去经常用的平行项目执行单位做法。

¹⁶ 见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22 和 23 段。

¹⁷ 见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33 段。

¹⁸ 见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28 段。

¹⁹ 提高联合国对国家能力发展的贡献（联合国发展集团，2006 年 10 月）。

²⁰ 见第 62/208 号决议第 36 段。

30. 联合国系统正在响应大会一再的呼吁，支持促进和转让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²¹ 联合国系统正在（通过行政首长协调会）审查联合国系统如何才能最好地应对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挑战。与此同时，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国家伙伴的同意后将技术能力列为能力评估和发展领域。

南南合作

31. 联合国系统开展努力，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发展集团将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以作为执行联发援框架方面的能力建设模式。设想南南合作特设局可发挥更大的作用，尤其是在促进信息和最佳做法交流方面。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32. 为了响应大会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要求，联合国系统正在促进采取有关行动，注重增加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向下列方面提供的实质性支助：性别平等主流化；加强这一领域的问责制；以及建立联合国系统内有利的的环境，促进更多妇女参与高级管理层。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以及发展集团在这一领域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指导继续是联合国系统在总部和国家一级的努力的框架。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将于 2009 年完成执行行政首长协调会战略的一项行动计划。发展集团以及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正计划于 2009 年审查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现行准则。预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也会从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工具的更新中得到更多支持。将通过 2009 年向行政首长协调会提交有关全系统范围的监测两性平等和评价系统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驻地协调员年度报告中报告情况来实行问责制。将推出含有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业绩指标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促进性别平等计分卡，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使用。与此同时，预期联合国系统会加强征聘合格的女候选人担任高级职务的工作。

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33. 联合国系统围绕三个主要方面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领域的行动：开发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有效工具；改进向外地提供的协调和机构间支助机制；改善资源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利用已经开始的举措、现有工具和结构开展了几项行动。冲突后需求评估将继续充当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合作设计符合各国具体国情的支助²²的工具。灾害后需求评估工具尚待开发。将在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和早期复原情况中以及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增加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助。将更新联发援框架准则，以纳入减少灾害风险。²³ 联发办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加

²¹ 同上，第 45 和 46 段。

²² 同上，第 70 段。

²³ 同上，第 85 段。

强合作。将努力改进诸如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过渡呼吁等现有资源调动工具的及时性和响应率。将争取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世界银行的协调。

D. 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职能

34. 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职能是第 62/208 号决议的第三个支柱，是与联合国改革主题较近的一个支柱。联合国系统的回应包括采取实现更大战略一致性和影响的行动；增加效率和减少交易费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计划的这一部分得到三项原则的强有力的指导：国家自主权；将加强国家能力作为联合国的一个目标；以及驻地协调员制度是由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拥有的。

协调性、有效性和相关性

35. 解决整个系统范围的协调性和有效性的举措涵盖诸多方面。这些举措包括：共同方案拟定程序；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作用、运作和管理；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全系统支助和参与；为业务活动甄选高级官员；以及调整战略规划和方案拟定程序及框架。许多行动是继续发扬光大正在进行的努力，而其他行动则是新的举措。

36. 将继续努力根据国家规划和方案拟定周期及进程调整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规划和方案拟定文件，其中包括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也将努力改进联发援框架，将其作为集中联合国发展系统组织的贡献的主要文件。²⁴ 将在行政首长协调会上探讨加强这些机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框架和方案拟定进程的合作，并让这些机制与后者更加一致。

37. 另一个重点关注领域涉及到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以及进一步确立驻地协调员的中心作用。第 62/208 号决议重申了上一个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要求，即提供适当支助资源和建立问责制。计划继续推进过去这些年的努力，包括加强对国家方案拟定进程的高质量的支助。

38. 联合国系统将重点关注进一步改进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考绩制度、改进对驻地协调员在各专门机构主管领域方面的培训以及改进协调员员额的候选人库。也将解决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甄选程序问题。与此同时，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高委会将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资深高级职位的征聘。目前讨论的一个重要主题是处理工作关系，包括解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的冲突、发扬光大共享、参与和问责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作为一个新的要素，第 62/208 号决议建立了驻地协调员在实现联发援框架方面向国家当局负责的问责关系。²⁵ 发展集团开发支助提交这一报告的工具。

²⁴ 同上，第 87 段。

²⁵ 同上，第 96 段。

39. 在此背景下，2004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之后发起了一项关键措施，即增加在复杂局势国家任命的开发署国家主任的数量，以便使也兼任驻地协调员的开发署驻地代表有更多的时间专职履行驻地协调员职责，而由国家主任或副驻地代表负责开发署管理层的日常管理职能。

40. 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还重申了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中的包容各方的概念。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系统正在就非驻地和专门机构扩大和可持续参与国家方案拟定活动进行重大努力，这将确保方案国家可以获得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潜在和技术专门知识。发展集团将在这一方面审查关于非驻地机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将在行政首长协调会上努力建立整个系统的知识管理制度。该制度将改进联合国系统对这一要求包容各方的呼吁的回应。

41. 正如第 62/208 号决议所述，协调应该带来的一项重大好处是通过减少交易费用来实现可能的节约。与这些努力相关的是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的年度报告，其中将随着时间的推移列入对益处和费用的分析。²⁶

交易费用和效率

42. 第 62/208 号决议在有关联合国系统有效运作的几个部分谈及交易费用主题。联合国系统决心在统一和改革业务做法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能够实现效益增长，减少联合国系统以及国家一级的伙伴的行政和程序负担和费用。附件中详细说明了管理高委会和发展集团为加速这一领域的进展而采取的举措。这些行动将通过更加深入地利用国家能力来补充建设国家能力的活动。²⁷ 有关活动可围绕下列主要方向分成几组：(a) 联合国系统理事机构就统一和简化方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b) 加强国家能力；(c) 建立统一办法；(d) 减少间接费用和交易费用；(e) 方案使用效益所产生的节约的累计；(f) 维护核心资源完整性；以及(g) 2008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详细的工作方案。成本回收措施、²⁸ 国家一级联合努力、²⁹ 更多地利用国家公、私系统提供支助服务、³⁰ 在各国的存在的合理化³¹ 以及在一些业务职能方面采取统一办法，³² 均将有助于解决交易

²⁶ 同上，第 93 段。

²⁷ 同上，第 119 段。

²⁸ 同上，第 116 和 117 段。

²⁹ 同上，第 118 段。

³⁰ 同上，第 119 段。

³¹ 同上，第 120 段。

³² 同上，第 121 段。

费用问题。预计 2010 年以前将拟定出一个更加全面的关于全系统范围的简化和统一的方案。

区域方面

43. 这一领域的举措意在促进各区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和非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实行更大的合作，以便向国家一级的发展提供更加协调的支助。为此将进一步加强区域协调机制。预期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会加强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进程以及其他分析产品方面的合作。设想会同非联合国实体开展联合举措。在全系统一级，行政首长协调会正在规划将区域层面的协调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44. 正在采取各种举措，确保联合国系统发展能够满足方案国家需要的必要技能和专门知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评估其现有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各国的需求。一个高级别机构间进程将审查这一评估，以制定长期人力资源战略，让联合国系统拥有必要的技能。有关进展情况将作为秘书长拟于 2009 年向经济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国家一级人力资源挑战的报告的一部分。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高委会将加强努力争取诸如机构间流动等领域的统一。

发展业务活动的评价工作

45.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承认评价在将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同国家能力建设目标挂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审查确定各联发援框架进程是加强国家评估能力的独特机会。将进一步更新最新的联发援框架准则，特别是要鼓励与方案国政府密切合作开展周期终了时联发援框架评价。

46. 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高委会将努力界定加强整个系统的评价的全系统办法。预期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理事机构会通过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的评价政策。因此同时，联合国系统将努力合作，争取界定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发展影响”的衡量的共同概念认识。这将使得联合国系统能够更好地评估发展业务活动的效力，这是全面政策审查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³³

47. 正在进行特别努力，促进交流方案国试点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不妨注意到，联合国评价小组目前正在完成行政首长协调会所要求的方案试点国的可评价性研究。将就要求对方案试点国努力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进行独立评价事宜寻求会员国的指导。³⁴

³³ 同上，第 131 段。

³⁴ 同上，第 139 段。

E. 后续行动

48. 由经社理事会负责对第 62/20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对上一次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情况也如此。秘书长将根据附件详述的执行计划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向该理事会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49. 第 62/208 号决议要求除本报告外提交一些报告。2008 年，秘书长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三份报告。³⁵ 将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另外两份报告。³⁶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组织的理事机构以及相关的机构间机构将提交补充报告，如关于统一和简化的报告。³⁷ 联合国秘书处将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努力确保在编写报告的进程中与该系统的所有实体进行适当协商，并让它们参与其中。联合国秘书处也正在开展具体努力，以确保与联合国系统那些负责完成某些报告要求的组织和实体进行适当沟通和协商。

50. 如上文所述，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40 段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全面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

三. 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行动、指标和基准

51. 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以汇总表的形式列报（见附件）。汇总表的格式旨在通过政策指导、管理行动与计划成果之间的更紧密联系和更妥善描述，加强管理进程的成果导向。汇总表的编排反映了以下几类信息：

- 重点领域，对应决议的主要章节
- 关键成果领域，章节之下的具体专题（次级专题）
- 指导原则，基本上反映了大会提供行动指导的一般性原则
- 方针，即附有指示的政策导向或有待实现的目标，基本上对应大会的正式指示
-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即联合国系统各主要实体、政府间机制和（或）联合国各组织为执行方针而采取的具体行动；有时对应直接来自决议的“执行行动”

³⁵ 除了本报告外，还将向理事会提交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 2006 年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A/63/71-E/2008/46）。

³⁶ 除了关于 2006 年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A/63/71-E/2008/46）外，大会将收到：(a) 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助的趋势以及促进联合国发展援助的充足、可预测和不断扩大的基础的措施的报告；以及 (b) 秘书长关于按照对发展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调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周期的所涉问题的报告（见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

³⁷ 将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供这一资料。

- 指标、基准和时限，标出有待实现的具体成果，在可能情况下以可计量的方式表述，并附上实现的目标时限；各项指标将在 2008 至 2010 年内实现
- 相应确定负责各项行动的组织和（或）机构

52. 全面政策审查是大会确立政府间商定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主要参数的最重要途径。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应当作为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相关部门间和机构间机构、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组成部分制订战略计划，根据发展合作的授权任务执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指导的详细路线图，还应当使这些实体能够系统地跟踪在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附件

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

重点领域：

第一节：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在支持方案国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及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和运作情况综合分析

指导原则：

- 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应当是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能够满足方案国的发展需要（见第 62/208 号决议第 3 段）；
- 业务活动是为了方案国的利益并应方案国的要求，根据方案国自身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而进行（见第 3 段）；不存在“一刀切”的处理办法（见第 4 段）；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是国家一级拟订方案唯一可行的参照基准（见第 10 段）；
-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规划和评估联合国发展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见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第 14 段）；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可以为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贡献（见序言部分第 13 段）；
- 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彼此关联、相互促进；发展本身就是一项核心目标（见序言部分第 12 段）；
- 评价和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以这些活动对方案国实现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为依据（见第 7 段）；
- 各国政府对依照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协调所有各类外部援助负有首要责任（见第 6 段）；
- 改革旨在使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更加切实有效，应当提高组织效率并实现具体发展成果（见第 9 段）；
- 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协助各国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和能力，就必须继续提高效率、效率、一致性和影响力，不断地、更加可预测和有保证地大幅增加资源和扩大资源基础（见第 11 段）；
- 关于联合国业务活动的连贯、可靠和综合的统计数据和分析至关重要（见第 16 段）；
- 通过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确立政府间商定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主要参数（第 97 段）。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方针——1	行动——1	指标——1	
联合国系统加速全面执行第 59/250 号决议，兼顾第 62/208 号决议的各	联合国系统和行政首长协调会 ^a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 依照第 59/250 号决议开展的行动将在 2008–2010 年内完成，以实现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

^a 行政首长协调会对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答复将通过其附属机构安排。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项规定（见第 2 段）	联合国发展集团）在 2008–2010 年管理进程中加速落实 2004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计划指标和基准	级别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方针—2	行动—2	指标—2	
创建有利环境，加强国家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民间社会、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合作（见第 8 段）	联合国发展集团评估由发展集团和（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采取进一步行动，增进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接触的必要性，兼顾联合国系统某些机构与民间社会的特殊关系（例如国际劳工组织政府-雇主-工人组织三方结构）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拥有国别战略或机制，促进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合作和协商，参与方案拟订进程	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方针—3	行动—3	指标—3	
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效力和效率（见第 12 段）	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发展集团，定期审查发展合作在国家一级的一致性、效力和效率	精简行政首长协调会协调机制的工作划分，特别是与国家一级进程的一致性有关的部分	行政首长协调会（联合国发展集团、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方针—4	行动—4	指标—4	
联合国系统努力将国家一级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全面纳入国家规划和方案拟订进程（见第 10 段）	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指导，确保所有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直接挂钩，并按照清晰的政府领导结构及国家规划和方案拟订周期编写，国家一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所有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在内的国家发展计划保持一致	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方针—5	行动—5	指标—5	
通过国家一级的协调，承认各组织的各自任务和作用，并加强对各组织资源和专门知识的有效利用	(a) 确保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指导原则能保证其规划进程全面包容，且对所有联合国实体开放；	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他方案拟订进程中增加对非驻地和专门机构所属资源和专门知识的利用	联合国发展集团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b) 以联合国发展集团非驻地机构工作组的建议为基础,进一步努力尽量扩大非驻地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国家一级的参与机会 另见三-A.4		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方针--6	行动--6	指标--6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指导(见第14段)	(a) 审查在执行联合国发展集团 2006-2008 年关于《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继续努力,实现全系统范围在达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一致性	- 所有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业务活动按照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对国家发展目标/优先事项作出回应,并反映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国家方案结果/成果中 - 全系统范围在已拟订的具体方案领域加强一致性的办法和建议	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重点领域:**第二节: 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主要成果领域:****第二节: 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指导原则:**

- 核心资源依然是业务活动的基石(见第18段),对协调一致地开展业务活动至关重要(见第20段)。非核心资源是对经常资源的重要补充,但不能替代。严格指定用途的非核心资源降低了理事机构的影响力(见第21段)。
- 调动和管理预算外资源不应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见第24段)。
- 增加对联合国系统的财政捐助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见第32段)。

- 增强联合国系统的效率、效力和协调一致，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总体供资，这之间存在联系（见第 32 段）。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方针二-1	行动二-1	指标二-1	
各组织解决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的失衡问题	加紧努力尽可能增加核心资源	• 核心/经常资源和非核心资源的趋势列为联合国发展机构理事机构年会的参考资料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方针二-2	行动二-2	指标二-2	
避免利用核心/经常资源支付管理预算外资金及其方案活动的费用（见第 23 段）	提出关于协调费用回收方式的建议，供联合国有关理事机构核准	• 最后敲定关于费用回收定义、方式和程度的机构间协议	发展集团-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方针二-3	行动二-3	指标二-3	
继续援助低收入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见第 26 段）并支持中等收入国家应对在消除贫穷领域仍然面临的严峻挑战（见第 27 段）	(a) 联合国系统在本十年剩余时间执行联合国关于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 (b) 发展集团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中等收入国家的作用	• 行动计划的重大行动取得进展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国家工作队 发展集团
方针二-4	行动二-4	指标二-4	
秘书长扩大并改进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财务报告的数据、定义和分类并为所有有关组织和实体建立一个全面、可持续和连贯的财务数据和报告系统（见第 28 段）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a) 与联合国实体和行政首长理事会（管理高委会和发展集团）协同工作，改进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财务数据的覆盖面和质量； (b) 开展工作，改进全系统财务数据的定义和分类；	• 在下次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前，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与越来越多的联合国系统实体编写工作计划，以改进财务数据的收集和列报工作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管理高委会，发展集团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c) 在数据仓统一问题上与管理高委会协调工作（见行动四-C-6(b)）	在 2008 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对进展情况做出简要评价，并说明计划开展的活动	
方针二-5	行动二-5	指标二-5	
秘书长与会员国充分协商，采取措施，改进向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捐款的质量和数量（见第 29 段）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采取的有关行动（见第 30 段）	秘书长在 2008 年底前发出倡议	秘书长办公厅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方针二-6	行动二-6	指标二-6	
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战略规划、成果管理制、问责制和透明度（见第 33 段）	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采用成果规划、监测和报告的共同制度，并适当注意国家有关制度	2008 年将试用在国家一级应用的成果规划、监测和报告共同制度，根据试用情况将编写全面展开的路线图	发展集团 管理高委会 国家工作队

重点领域：

第三节：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效力的贡献

重大成果领域：

三. A 能力建设与发展

重大指导方针/原则：

- 能力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自主权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见第 35 段）
- 能力建设是联合国系统的核心职能（见第 36 段）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方针三. A-1	行动三. A-1	指标三. A-1	
联合国各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保持有效的国家机构，并支持实施国家能力建设战略（见第 35 段）	分发发展集团能力评估方法，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方案国的能力发展工作，包括采用共同国家评估	联发援框架所有方面都表明国家机构能力发展是支持方案国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成果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发展集团 国家工作队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秘书长确保在支持方案国的能力发展努力方面采取连贯一致和协调的办法（见第 36 段）	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进程。在支持方案国能力评估的活动中与职能部委等国家伙伴一起分享信息和讨论情况	从 2009 年开始，在联发援框架推广国，所有国家工作队将全面实施国家能力评估方法并与国家伙伴分享这种方法	发展集团 国家工作队
方针三. A-2	行动三. A-2	指标三. A-2	
联合国系统发展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协调和评价外部发展援助的影响（见第 37 段）	(a) 作为联发援框架成果框架的一部分，应国家请求，国家工作队继续进行并提高国家发展规划、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机构的能力建设；	在 2008-2010 年期间协助方案国改进发展规划、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工作	联合国发展系统 国家工作队
为支助框架的发展，使国家有能力设计、监测和评估能力发展的成果（见第 38 段）	(b) 加强努力，有效地把能力发展原则纳入联发援框架的主流；	支持国家工作队增加对国家能力发展工作的支助	
建立和报告成果框架，以衡量联合国的能力建设举措和活动（见第 42 段）	见关于评价框架和方式的行动四. E-2 (b)	见指标四. E-2	
方针三. A-3	行动三. A-3	行动三. A-3	
联合国各组织采取措施，确保能力建设活动具有可持续性（见第 39 段）	(a) 各基金和方案以及选择这样做的国家工作队成员继续支持现金转移统一方式，在这方面加强与专门机构的合作	国家工作队更好地了解现金转移统一方式和国家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并增加对现金转移统一方式的使用	发展集团 国家工作队
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国家执行方式及现有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作为执行业务活动的规范（见第 39 段）	(b) 国家工作队建立关于参与联合国协助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家专家和网络名册	在下次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前，国家工作队在这些行动中取得明显进展	国家工作队
加强和逐步依赖国家采购系统（见第 41 段）	(c) 国家工作队与国家政府协作，提高其采购系统的能力，以便联合国能够使用这些系统 (见行动四. C-2)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方针三. A-4	行动三. A-4	指标三. A-4	
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协作，加强国家能力（见第 43 段）	联合国各组织利用在联发援框架联合编制方案的机会，在能力发展方面进行合作，贡献各自的专门知识并使用全系统框架/工具（如行政首长理事会把就业和体面工作纳入主流的工具包）	所有新的共同国家评估和其它分析工作将包括国家能力评估；联发援框架将阐明联合国在能力建设中的作用，包括不同组织/机构作出的贡献	发展集团 国家工作队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方针三. A-5	行动三. A-5	指标三. A-5	
采取具体、有效和及时的行动，履行已商定的关于援助实效的所有承诺（见第 44 段）	(a) 发展集团审查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更好地支持援助实效强化措施的落实工作； (b) 编写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援助实效指标的指导方针，包括联发援框架进程，其中酌情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对《巴黎宣言》的审查和审查《蒙特雷共识》的新指导方针； (c) 执行管理高委会关于统一商业做法的计划	- 发展集团和管理高委会提出 2008-2010 年的具体目标 - 至迟在 2009 年联发援框架将列出联合国系统履行援助实效承诺的指标 - 根据计划在执行统一措施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发展集团 管理高委会
方针三. A-6	行动三. A-6	指标三. A-6	
联合国系统加强其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的作用（见第 45 段和第 46 段）	(a)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审查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最佳地应对科学技术方面能力发展的挑战，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列出的挑战； (b) 发展集团鼓励国家工作	-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至迟在 2009 年中期完成审查 - 发展集团至迟在 2010 年中期为国家工作队编写技术能力评估指导 - 应国家政府请求，酌情把国家技术能力评估列入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发展集团，国家工作队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队征得国家伙伴的同意，把技术能力发展列入其能力发展工作	共同国家评估和分析工作，并在联发援框架中处理差距问题	
方针三. A-7	行动三. A-7	指标三. A-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强机构间分享有关其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活动方面的信息（见第 47 段）	(a) 发展集团建立能力发展网络，在全系统分享能力发展活动的信息； (b) 分发联合国评价小组关于能力发展的评价结果	• 发展集团能力发展网络至迟在 2009 年运作	发展集团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联合国评价小组

主要成果领域：

三. B 南南合作和国家能力的发展

指导原则：

- 联合国系统应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助主流化，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最大限度地扩大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利益和影响，从而实现它们的国家目标，并将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为特别重点（见第 48 段）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方针三. B-1	行动三. B-1	指标三. B-1	
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将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助主流化（见第 48 段）	联发援框架关于鼓励国家工作队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指导方针；将其结果列入联合国组织的报告	• 根据明确的分析，酌情更多地使用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为联合国系统支持能力建设工作的的一种方式	发展集团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国家工作队
方针三. B-2	行动三. B-2	指标三. B-2	
加强支助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信息分享和报告工作（见第 51 段）； 更好地了解增强发展效力的方法和潜力，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发展这种方法（见第 52 段）；	特设局与联合国其它发展组织合作，扩大发展信息网的覆盖范围，报道联合国全系统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活动，包括评估性研究国家和区域两级能力发展的成功经验	• 发展信息网扩大全系统的覆盖范围，说明联合国各组织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活动的贡献	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区域委员会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南南合作特设局协助广泛传播和获取关于南南合作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潜在伙伴的资料（见第 54 段）			
联合国系统向特设局提供进一步支助（见第 53 段）			

主要成果领域：

三. C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指导原则：

-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应该在其国家方案、规划文书和全部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第 56 段），并采取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法（第 65 段）。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方针三.C-1	行动三.C-1	指标三.C-1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方案、规划文书和全部门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并明确提出国家一级具体的目标和指标（第 56 段）	(a) 拟定行动计划，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政治首长理事会关于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战略，并继续采取行动，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指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国家一级的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以及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	•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两性平等联合工作队审查在国家方案中关于性别观点主流化的现行准则以及 2009 年总部提供的有关支持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联合国发展集团
各理事机构确保把性别观点纳入其监测职能的所有方面（第 57 段）	(b) 将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监测联合国全系统的性别观点主流化政策和战略	• 完成 2009 年行动计划草稿 •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提出关于全系统的性别观点主流化的监测和评价系统，在 2009 年提交行政首长理事会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 联合国各组织及其各自的理事机构
方针三. C-2:	行动三. C-2	指标三. C-2	
联合国发展系统提高性别问题专家资源、性别问题协调员	更新联合国系统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工具和资源，	• 到 2009 年年底更新资源和工具并分发到全系统	联合国发展集团 联合国发展系统

和性别问题专题小组的效力 (第 60 段)	例如：性别问题专题小组的资源指南；国家工作队关于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训练单元；性别问题专家的国际名册	到 2008 年年底完成关于拟定性别问题专家和性别问题协调员全系统训练单元和课程的可行性研究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国际训练中心/国际劳工组织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
针三. C-3:	行动三. C-3	指标三. C-3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就性别平等问题增强其机构问责机制（第 61、62 和 63 段）	见行动三. C-1 实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业绩指标（计分卡），并使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合国发展集团使用者指南/自我评估工具，从而增强问责制	- 见关于提交报告的指标（三. C-1） - 联发援框架在成果一级制定了性别问题和有关指数 （到 2008 年中）制定联合国发展集团使用的计分卡，并从 2008 年开始在拟定自己的联发援框架的国家展开计划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驻地协调员的年度报告中提出关于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实质性报告以及考核机制。这种报告应该在驻地协调员年度报告中予以综合分析	联合国各组织及其各自的理事机构 联合国发展集团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驻地协调员
方针三. C-4	行动三. C-4	指标三. C-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法，并分享良好做法，工具和方法（第 65 段）	(a)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促进在全系统分享关于性别问题的良好做法，工具和方法 (b) 确保行政首长理事会、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密切联系	- 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加强全系统关于性别问题和妇女平等的协调工作 - 增加全系统对于两性平等协调方案的支持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 联合国发展集团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c) 执行联合国发展集团行动学习试点项目来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性别平等的协调综合方案

方针三. C-5: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对影响发展业务活动的职位、包括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职位作出任命时，继续努力实现男女比例均衡（第 66 段）

行动三. C-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找出比较合格的妇女候选人，并提出最好的妇女候选人出任驻地协调员

指标三. C-5

• 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增加任命妇女，在各个级别实现 50% 的指标，特别是在高级职位（D-1 以上），同时确保区域多样性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关键成果领域:

第三. D 节 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

指导原则:

-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自主、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情况下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第 68 段）。它因应受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国家的需要，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认识到这些情况的各种差异（第 69 段）。
- 有效的、顺应情况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系统可以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局势中发挥重要作用（第 76 段）。
- 在南方各国之间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的重要性（第 79 段）。
- 需要及时提供充足、可预测的资金（第 83 段）。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方针三. D-1:	行动三. D-1	指标三. D-1	
联合国系统协助发展国家各级管理过渡进程的能力（第 67 段） 联合国系统针对国家具体需要提供相关支助，并切实支持早日恢复（第 70 和 78 段）	(a) 对过渡时期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提供可预测、可持续的支持，确保适当的规划和协调能力	•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在可预测、可持续的基础上提供适当、及时的支持	联合国发展系统- 联合国发展集团 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并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报告活动情况（第 72 段）	(b) 与世界银行合作，继续使用冲突后需要评估工具包来支持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重点是	• 在 2009 年，与国家和其他伙伴合作，充分使用冲突后需要评估和灾后需要评估的工具包，作	世界银行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在救济阶段开始之初，便着手规划向发展的过渡进程，并采取支助这种过渡的措施（第 81 段）	发展国家能力 (c) 制定灾后需要分析方法 (d) 进一步加强支持早日恢复的及时性和质量	为联合国系统、包括世界银行的共同工具 • 到 2009 年中制定方法	
方针三. D-2	行动三. D-2	指标三. D-2	
加强部门间和机构协调（第 71 段），包括改善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调和联合应对措施（第 73 段）	(a) 加强与机构论坛和各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综合进行规划和开展业务 (b) 就协作的原则和工具以及财务细则和条例的使用进一步达成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之间的协议，	• 加强协调不同机构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 • 到 2008 年年底确定与世界银行的协议	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 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发展集团，世界银行
方针三. D-3	行动三. D-3	指标三. D-3	
提高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资源调动的效力	继续说服会员国，确保过渡进程/早日恢复及时而且适当的资金筹措，并加强对现有资金筹措工具（例如多方捐赠信托基金和过渡援助呼吁）的反应	• 多方捐赠信托基金和过渡援助呼吁更为及时 • 捐赠国了解到资金筹措需要增加和及时	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
方针三. D-4	行动三. D-4	指标三. D-4	
在过渡阶段统一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工作，并向有关会员国提供资料[第 77 段]	联合国发展集团以现有紧急阶段的系统为基础，继续帮助建立统一的程序，包括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系统	• 联合国系统在过渡时期国家具有共同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并提供给东道国	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
方针三. D-5	行动三. D-5	指标三. D-5	
联合国发展系统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和恢复战略方面可以发挥的咨询作用	联合国发展集团继续加强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关于制定评估和规划的工具和方法；收集、审查和传播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出报告	• 在 2008-2010 期间确定机制，连接联合国发展集团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方针三. D-6	行动三. D-6	指标三. D-6	
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预防战略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第 24 段）	(a) 联发援框架的准则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和关于兵库行动框架准则，并在制定联发援框架时加强冲突敏感程序	● 到 2009 年试行和传播一套方法和工具，在国家一级的方案和国家政策中进一步执行减少灾害风险	联合国发展集团——减少灾害战略
联合国有关组织把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自活动(第 85 段)	(b) 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将提供指导，并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训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重点领域：**第四节 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职能****关键成果领域：****四. A 协调性、有效性和相关性****指导原则：****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

- 国家当局在编写和拟订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规划和方案文件，包括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时拥有自主权、领导权并充分参与，是保证这些文件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关键[见第 86 段]；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规划和方案拟订框架，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有必要尽可能地与国家发展规划周期完全吻合，并应强化国家能力[见第 88 段]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成果汇总表有可能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共同、协调和综合性的方案拟订与监测框架[见第 87 段]

驻地协调员制度：

- 驻地协调员在促成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协调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见第 90 段]；在国家自主权框架内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对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高效率、高效力运作起着关键作用[见第 91 段]
- 驻地协调员制度由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拥有，应以参与、共享和问责的方式运作[见第 89 段]
-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面负责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履行管理职责[见第 104 段]

- 方案国应该有机会获得并受益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全面任务和资源[见第 101 段]
- 协调活动虽然有益，但也给方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造成了交易费用[见第 93 段]

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

- 确保在国家当局领导下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制订的战略框架之间保持更大的一致性[见第 100 段]

政策方针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方针四. A-1:	I. A-1	I. A-1	
联合国系统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成果总表，作为各基金和方案在国家一级协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共同方案拟订工具[见第 86 段]	(a)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确保国家进程在下列方面基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国家自主权； ● 符合国家重点、国家规划周期和流程。	● 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由政府批准并符合方案国国家规划周期 ● 简化/减少普通方案编制活动中的文件负担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联合举措和联合方案拟定的机会[见第 87 段]	(b)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应国家政府的请求开展工作以便尽可能减小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的文件负担	● 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协调所有的联合国系统国家方案编制框架、工具和进程	联合国发展集团，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联合国发展组织 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c) 正在采取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的国家级别发展援助计划/框架在发展系统内的一致性		
方针四. A-2:	行动四. A-2	指标四. A-2	
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下，应该对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商定的成果向国家当局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见第 96 段]	联合国发展集团将开发成果制规划、监测和报告工具，供驻地协调员使用向政府报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进展成果和资源使用情况；将为方案国的试点开发临时报告方法	● 报告工具于 2008 年试点	联合国发展集团
方针四. A-3:	行动四. A-3	指标四. A-3	
联合国发展系统向驻地协调员制度进一步提供财政、技术和组织支助	(a)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问责制(更新驻地协	● 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在 2009 年中改进工具并明确问责制	● 联合国发展集团 ● 联合国发展组织

政策方针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见第 92 段]	调员职责说明、工作关系指导、区域支助机制)	框架指导原则
秘书长就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见第 93 段]	(b) 加强联合国发展集团为国家方案编制进程提供的质量支助和担保机制	• 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区域主任/管理队和联合国发展集团质量担保和支助机制获得了更多和更为实质性的战略规划和方案编制支助，特别是在 2008–2010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推广国更是如此 • 联合国发展组织增加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所作的贡献
	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	经社部，开发署/联合国发展集团
方针四. A-4:	行动四. A-4	指标四. A-4
开发署任命国家主任开展其核心活动[见第 105 段]	开发署在相关方案国任命更多的国家主任，明确划分其与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之间的职责	• 在 2010 年底之前部署完成 50 个国家主任员额
方针四. A-5:	行动四. A-5	指标四. A-5
开发署署长将:		署长/开发署
(a) 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不会减少指定用于方案国发展方案的资源;		联合国发展集团
(b) 确保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由于联合努力和协调而产生的成本节约用于发展方案 [见第 104 段]	制定一个机构间政策，将由于交易和管理费用降低带来的成本节约用于方案国的发展方案	• 在 2008 年底之前制定了将由于交易和管理费用降低带来的成本节约用于方案国的发展方案的机构间政策，并在 2009 年底之前提交给各相关政府间机构

方针四. A-6:

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改进驻地协调员的遴选和培训工作, 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会议提交报告[见第 94 段]

行动四. A-6

- (a) 建立机构间项目, 积极确定潜在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人选, 为其职业生涯中期发展提供指导, 包括开展机构间人员交流
- (b) 继续开发并执行由专门机构支助的驻地协调员培训方案并监测其效果
- (c) 报告在驻地协调员的遴选和培训方面的改进

指标四. A-6

- 加强了驻地协调员的征聘、遴选和培训并对其结果进行检测和评价
- 在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报告中向经社理事会进行报告

联合国发展集团/开发署
联合国发展系统

联合国发展集团

经社部/开发署

方针四. A-7:

秘书长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高级职员员额的征聘进程的透明度和竞争性, 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 到 2009 年统一高级官员的征聘进程[见第 102 段]

行动四. A-7

在驻地协调员遴选机构间经验的基础上, 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确定引入统一高级官员的征聘进程的方法

指标四. A-7

- 2009 年底之前, 统一高级官员的征聘进程, 增加候选人, 提高透明度和竞争性, 考虑提高性别比例和地域分配

秘书长(通过行政首长协调会、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方针四. A-8:

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需接受全面政策审查相关的指导[见第 97 段]

行动四. A-8

- (a) 各基金和方案执行主任在提交计划文件并向相关委员会提交报告时, 应提及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
- (b) 与各基金和方案就周期审查进行磋商; 开展关于执行周期变化的分析性工作

指标四. A-8

- 将战略规划文件和各基金、方案的相应进展报告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系统地联系起来
- 秘书长向第六十三届大会报告

联合国系统组织(各基金和方案执行主任、理事机构)

联合国秘书处(经社部)与联合国系统协作

秘书长向第六十三届大会报告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周期与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所产生的影响, 并就将全面政策审查周期从三年期改为四年期提出建议[见第 98 段]

政策方针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方针四. A-9:

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探索完全按照受援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加强合作、协作和协调的新途径[见第 100 段]

行动四. A-9

行政首长协调会制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合作、协作和协调的方法和措施，以加强国家主导的战略框架和方案进程的协同效应、匹配性和一致性

指标四. A-9

- 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商定在国家方案编制中加强国家级别的协调和合作方法/模式

联合国系统
行政首长协调会

方针四. A-10:

方案国应该有机会接触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方案协调员[见第 101 段]

行动四. A-10

(a) 监测并评估执行 2007 联合国发展集团“非驻地机构执行计划”方面的进展以利全面执行

指标四. A-10

- 增加并拓展联合国发展系统机构（包括非驻地机构和专门机构）参与各国政府要求的国家方案编制进程

联合国发展系统
（联合国发展集团，HLCM）
联合国发展组织
驻地协调员

(b) 联合国发展组织和驻地协调员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并促进非驻地和专门机构参与国家方案进程。另见行动 I-5

- 联合国发展组织与驻地协调员商定了国家级别的适当代表安排

方针四. A-11:

方案国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按规定参加目前的和新的援助模式和协调机制[见第 103 段]

行动四. A-11

(a) 联合国发展集团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额外的指导方针
(b) 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关成员任务规定参与与国家政府有关联合国系统合作和/或部门做法、直接预算支助和其他基于方案的国家合作的对话

指标四. A-11

- 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国家政府的要求依职参加部门做法和其他基于方案的做法和方案国协调机制

联合国发展集团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驻地协调员

关键成果领域:**四. B——区域方面****指导原则:**

- 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有助于解决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发展方面的挑战[见第 106 段]

- 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对区域技术支助结构和区域局加以统筹协调[见第 109 段]

政策方针	行动	目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方针四. B-1:	行动四. B-1	指标四. B-1	
联合国系统区域一级实体加强合作和协调[见第 108、110 段]	(a) 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制定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全系统协调的区域层面工作	• 区域主任团队/区域管理队拥有明确的职责，包括有效、包容性和高效的方法，反映在年度工作计划中；区域主任团队/区域管理队成员与关键只能紧密相关	联合国发展集团 (区域主任团队/区域管理队)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 联合国系统机构
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分析能力，以便应方案国的要求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机构间协作的措施[见第 108 段]	(b) 区域主任团队/区域管理队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为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一致的技术支助和监督，包括酌情增加与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区域委员会的协作	• 提高区域委员会参与国家级别分析工作，包括共同国家评估	
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银行的合作[见第 107、110 段]	(c) 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区域办事处通过区域协调机制加强区域协调，并通过联合活动和/或共同筹资增加与非联合国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	• 区域联合国实体和非联合国实体之间的明确计划和加强联合举措/合作	区域委员会，联合国 机构区域办事处
对区域技术支助结构和区域局加以统筹协调，酌情在次区域一级指明适当机制[见第 109 段]			

主要成果领域:

第四. C 节 交易费用和效率

方针原则:

- 改革应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以更有效率和功效的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见第 9 段）

- 秘书长通过行政首长理事会和发展集团，努力增进联合国系统发展系统的一致性、功效和效率（见第 12 段）
- 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则（见第 117 段）；不应利用核心资源补贴通过非核心/补充/预算外资金开展的项目（见第 116 段）
- 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统一并简化规则和程序，只要这样做有助于大大减轻联合国各组织和国家伙伴的行政及程序负担（见第 113 段）。

政策方针	管理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行动部门
方针四. C-1	行动四. C. 1	指标四. C-1	
联合国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简化和统一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见第 112 段）	行政首长向理事机构提交报告，评估简化和统一方面的进展情况	• 2008 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室文件 • 向 2009 年开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执行局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方针四. C-2	行动四. C-2	指标四. C-2	
加强国家能力及降低交易费用（见第 119 段）	(a) 更多地利用本国公共及私营系统提供支助服务，包括采购、安保、信息技术、电信、旅行和银行业务（见第 119 段），酌情以现金交易统一方式为切入点 (b) 避免或大幅度减少利用并行项目执行单位的情况	• 方案国在分析本国系统及拟定与国际标准接轨计划方面得到援助 • 利用并行执行单位情况的年同比减少	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联合国系统
方针四. C-3	行动四. C-3	指标四. C-3	
继续拟定统一方式（见第 121 段）	(a) 继续进一步拟定行政首长理事会《统一和改革业务做法行动计划》，包括在以下领域这样做： 财务和审计 • 通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见第 121 段）	• 发起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计划，并按照统一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知识和信息交流、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采购方面相关程序计划所规定的时限和截止日期，循序渐进地执行该计划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政策方针	管理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行动部门
	• 审计定义和评级的标准化（见第 121 段）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各种国际管控和风险管理框架的更广的范围内对审计定义和评级标准化的可行性和可能建立的机制进行审查	• 到 2010 年，全系统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发展集团-管理高委会/内部审计代表
	业务与行政		
	•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行政、采购、安保、信息技术、电信、旅行和银行（见第 121 段）	•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统一了财务条例和细则、政策和程序^a（2009 年 12 月）而且将逐步扩大到专门机构 • 试点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共同目录（2008 年），评估成本-效益（2009 年）	发展集团/管理高委会
	人力资源管理		
	(b) 查明那些妨碍联合国实体在国家一级高效率合作的重要的业务政策、程序和做法，并就查明的可能速见成效的活动采取行动，包括查明方案国试点的经验教训	• 2009 年年底前在每个主要领域查明并解决三至五个这样的业务程序	发展集团/管理高委会
方针四. C-4	行动四. C-4	指标四. C-4	
降低联合国间接费用以及各国政府交易费用（见第 118 段和第 120 段）	(a) 通过共用房舍和同驻一地的方式实现常驻各国的联合国系统机构规模合理化，实行合用办公室模式并酌情扩大共同合用的支助服务和业务部门（见第 120 段）；	• 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都在其工作计划中查明了降低间接费用和交易费用方面的优先事项	发展集团/国家工作队

政策方针	管理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行动部门
	(b) 评估并修正进行中的各项努力，以实现各种不同国情下的有形存在及支助服务的合理化；	• 2009 年年底前商定行动计划，在联合国存在规模小的国家大大简化业务程序，提供合用的支助服务	发展集团 联合国各发展组织
	(c) 在联合开展国别活动，例如，联合执行特派任务、进行分析工作和评价（见第 118 段）		
方针四. C-5	行动四. C-5	指标四. C-5	
降低交易费用和间接费用，以将更多的资金用于方案国的发展方案（见第 114 段）	见四. A-5	见四. A-5	见四. A-5
方针四. C-6	行动四. C-6	指标四. C-6	
不应利用核心资源补贴通过非核心/补充/预算外资金开展的项目（见第 116 段）	(a) 见行动二. A-2； (b) 进一步实现与交易费用和成本回收有关的概念、做法和成本分类的标准化和统一（见第 117 段）	• 拟定了关于统一成本回收方法的提议（提交相关理事机构批准）	发展集团/管理高委会
方针四. C-7	行动四. C-7	指标四. C-7	
秘书长于 2008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拟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上述行动的工作方案（见第 122 段）	见上文管理计划的相关部分。另见行动四. C-1。 能否提交一份更完整的工作方案，特别是提供所要求的细节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将取决于管理高委会统一业务做法行动计划的发起 时间、筹资和实施情况目前尚待确定	• 2010 年年底前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联合国系统简化和标准化的一份不断更新的联合国系统工作计划 • 2008 年年底前拟定发展集团/管理高委会关于速赢联合举措的工作计划	管理高委会/发展集团 联合国秘书处

主要成果领域：**第四节. D 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指导原则：**

- 国家一级技能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和水平应与实施各国确立的优先事项所需要的范围和水平相称（见第 123 段）
- 利用本国专业人员和本国咨询人员的重要性（见第 127 段）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行动部门
方针四. D-1		指标四. D-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具备进行有效的管理、政策咨询和其他能力发展工作所需技能和专门知识（见第 124 段）	(a) 作为联发援框架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国家工作队评估（所在国、区域支助单位、总部等）可为其执行联发援框架提供的能力。将在机构间高级别审查会议上讨论上述能力评估的结果，以此为基础，拟定长期人力资源战略，使联合国拥有必要的工作人员技能	• 2009 年年底前，在自愿进行人力资源能力差距分析的国家完成这项分析 • 2009 年年底前完成人力资源长期战略的拟定工作，包括改进考绩制度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发展集团/管理高委会
采取人力资源和工作人员队伍规划及发展方面的综合政策和策略，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编写报告，查明在国家一级面临的人力资源挑战（见第 125 段）	(b) 进一步发展/改进包括驻地协调员在内的工作人员考绩制度	• 2009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秘书长报告	发展集团/管理高委会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集团/管理高委会
方针四. D-2	行动四. D-2	指标四. D-2	
加强机构间工作人员流动、工作人员重定任务和调动以及培训和技能更新方面的工作（见第 126 段）	(a)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与管理高委会协调，通过资深管理人员网络和领导才能发展计划，发展资深工作人员的能力	• 联合国各组织增加了对培训的投资；全系统范围参加职员学院培训班的人员增多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联合国发展系统
	(b) 加强行政首长理事会/管理高委会为统一联合国系统人力资源政策所作的努力（见第 126 段）	• 机构间流动协定得到充分遵守，协定的参加方增多（见四. C. 3）	行政首长理事会（管理高委会） 联合国各组织

政策方针	行动	指标/基准/时限/	行动部门
方针四. D-3:	行动四. D-3	指标四. D-3	
促进/发展/支持知识管理系统，以便方案国能够利用包括区域一级和非驻地机构提供的专长和知识（见第 128 段）	行政首长理事会拟定全系统范围的知识管理政策和战略，确保方案国能够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现有资源	2009 年年底前，全系统范围知识管理系统政策和战略制定完毕	行政首长理事会（发展集团/方案高委会/管理高委会）

重点领域:

第四节：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职能

关键成果领域:

四. A 协调性、有效性和相关性

指导原则:

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

- 国家当局在编写和拟订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规划和方案文件，包括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时拥有自主权、领导权并充分参与，是保证这些文件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关键[见第 86 段]；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规划和方案拟订框架，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有必要尽可能地与国家发展规划周期完全吻合，并应强化国家能力[见第 88 段]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成果汇总表有可能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共同、协调和综合性的方案拟订与监测框架[见第 87 段]

驻地协调员制度:

- 驻地协调员在促成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协调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见第 90 段]；在国家自主权框架内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对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高效率、高效力运作起着关键作用[见第 91 段]
- 驻地协调员制度由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拥有，应以参与、共享和问责的方式运作[见第 89 段]
-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面负责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履行管理职责 [见第 104 段]
- 方案国应该有机会获得并受益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全面任务和资源[见第 101 段]
- 协调活动虽然有益，但也给方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造成了交易费用[见第 93 段]

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

- 确保在国家当局领导下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制订的战略框架之间保持更大的一致性[见第 100 段]

方针四. A-1:

联合国系统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成果总表，作为各基金和方案在国家一级协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共同方案拟订工具[见第 86 段]

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联合举措和联合方案拟定的机会[见第 87 段]

行动四. A-1

(a)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确保国家进程在下列方面基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国家自主权；
- 符合国家重点、国家规划周期和流程。

(b)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应国家政府的请求开展工作以便尽可能减小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的文件负担

(c) 正在采取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的国家级别发展援助计划/框架在发展系统内的一致性

目标四. A-1

● 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由政府批准并符合方案国国家规划周期

● 简化/减少普通方案编制活动中的文件负担

● 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协调所有的联合国系统国家方案编制框架、工具和进程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联合国发展集团，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联合国发展组织
驻地协调员/联合国
国家工作队

方针四. A-2:

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下，应该对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商定的成果向国家当局报告所取得的进展[见第 96 段]

行动四. A-2

联合国发展集团将开发成果制规划、监测和报告工具，供驻地协调员使用向政府报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进展成果和资源使用情况；将为方案国的试点开发临时报告方法

指标四. A-2

● 报告工具于 2008 年试点

联合国发展集团

方针四. A-3:

联合国发展系统向驻地协调员制度进一步提供财政、技术和组织支助[见第 92 段]

秘书长就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见第 93 段]

行动四. A-3

(a)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问责制(更新驻地协调员职责说明、工作关系指导、区域支助机制)

(b) 加强联合国发展集团为国家方案编制进程提供的质量支助和担保机制

指标四. A-3

● 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在 2009 年中改进工具并明确问责制框架指导原则

● 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区域主任/管理队和联合国发展集团质量担保和支助机制获得了更多和更为实质性的战略规划和方案编制

● 联合国发展集团
● 联合国发展组织

政策方针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支助，特别是在 2008-2010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推广国更是如此	
		• 联合国发展组织增加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所作的贡献 • 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	经社部，开发署/联合国发展集团
方针四. A-4:	行动四. A-4	指标四. A-4	
开发署任命国家主任开展其核心活动[见第 105 段]	开发署在相关方案国任命更多的国家主任，明确划分其与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之间的职责	• 在 2010 年底之前部署完成 50 个国家主任员额	开发署
方针四. A-5:	行动四. A-5	指标四. A-5	
开发署署长将：			署长/开发署
(a) 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不会减少指定用于方案国发展方案的资源；			联合国发展集团
(b) 确保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由于联合努力和协调而产生的成本节约用于发展方案 [见第 104 段]	制定一个机构间政策，将由于交易和管理费用降低带来的成本节约用于方案国的发展方案	• 在 2008 年底之前制定了将由于交易和管理费用降低带来的成本节约用于方案国的发展方案的机构间政策，并在 2009 年底之前提交给各相关政府间机构	联合国发展集团
方针四. A-6:	行动四. A-6	指标四. A-6	
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改进驻地协调员的遴选和培训工作，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 94 段]	(a) 建立机构间项目，积极确定潜在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人选，为其职业生涯中期发展提供指导，包括开展机构间人员交流	• 加强了驻地协调员的征聘、遴选和培训并对其结果进行检测和评价	联合国发展集团/开发署 联合国发展系统

(b) 继续开发并执行由专门机构支助的驻地协调员培训方案并监测其效果

联合国发展集团

(c) 报告在驻地协调员的遴选和培训方面的改进

• 在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报告中向经社理事会进行报告

经社部/开发署

方针四. A-7:

秘书长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高级职等员额的招聘进程的透明度和竞争性, 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 到 2009 年统一高级官员的招聘进程[见第 102 段]

行动四. A-7

在驻地协调员遴选机构间经验的基础上, 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确定引入统一高级官员的招聘进程的方法

指标四. A-7

• 2009 年底之前, 统一高级官员的招聘进程, 增加候选人, 提高透明度和竞争性, 考虑提高性别比例和地域分配

秘书长(通过行政首长协调会、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方针四. A-8:

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需接受全面政策审查相关的指导[见第 97 段]

行动四. A-8

(a) 各基金和方案执行主任在提交计划文件并向相关委员会提交报告时, 应提及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

指标四. A-8

• 将战略规划文件和各基金、方案的相应进展报告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系统地联系起来

联合国系统组织(各基金和方案执行主任、理事机构)

秘书长向第六十三届大会报告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周期与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所产生的影响, 并就将全面政策审查周期从三年期改为四年期提出建议[见第 98 段]

(b) 与各基金和方案就周期审查进行磋商; 开展关于执行周期变化的分析性工作

• 秘书长向第六十三届大会报告

联合国秘书处(经社部)与联合国系统协作

方针四. A-9:

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探索完全按照受援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加强合作、协作和协调的新途径[见第 100 段]

行动四. A-9

行政首长协调会制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合作、协作和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以加强国家主导的战略框架和方案进程的协同效应、匹配性和一致性

指标四. A-9

• 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商定在国家方案编制中加强国家级别的协调和合作方法/模式

联合国系统
行政首长协调会

政策方针

指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方针四. A-10:

方案国应该有机会接触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方案协调员[见第 101 段]

行动四. A-10

(a) 监测并评估执行 2007 联合国发展集团“非驻地机构执行计划”方面的进展以利全面执行

(b) 联合国发展组织和驻地协调员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并促进非驻地和专门机构参与国家方案进程。另见行动 I-5

指标四. A-10

• 增加并拓展联合国发展系统机构（包括非驻地和专门机构）参与各国政府要求的国家方案编制进程

• 联合国发展组织与驻地协调员商定了国家级别的适当代表安排

联合国发展系统（联合国发展集团，HLCM）

联合国发展组织

驻地协调员

方针四. A-11:

方案国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按规定参加目前的和新的援助模式和协调机制[见第 103 段]

行动四. A-11

(a) 联合国发展集团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额外的指导方针

(b) 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关成员任务规定参与与国家政府有关联合国系统合作和/或部门做法、直接预算支助和其他基于方案的国家合作的对话

指标四. A-11

• 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国家政府的要求依职参加部门做法和其他基于方案的做法和方案国协调机制

联合国发展集团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驻地协调员

关键成果领域:**四. B——区域方面****指导原则:**

- 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有助于解决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发展方面的挑战[见第 106 段]
- 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对区域技术支助结构和区域局加以统筹协调[见第 109 段]

政策方针	行动	目标/基准/时限	牵头机构/行动部门
方针四. B-1:	行动四. B-1	指标四. B-1	
联合国系统区域一级实体加强合作和协调[见第 108、110 段]	(a) 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制定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全系统协调的区域层面工作	区域主任团队/区域管理队拥有明确的职责，包括有效、包容性和高效的方法，反映在年度工作计划中；区域主任团队/区域管理队成员与关键只能紧密相关	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主任团队/区域管理队）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机构
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分析能力，以便应方案国的要求支持国家一级的的发展举措，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机构间协作的措施[见第 108 段]	(b) 区域主任团队/区域管理队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为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一致的技术支助和监督，包括酌情增加与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区域委员会的协作	提高区域委员会参与国家级别分析工作，包括共同国家评估	
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银行的合作[见第 107、110 段]	(c) 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区域办事处通过区域协调机制加强区域协调，并通过联合活动和/或共同筹资增加与非联合国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	区域联合国实体和非联合国实体之间的明确计划和加强联合举措/合作	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区域办事处
对区域技术支助结构和区域局加以统筹协调，酌情在次区域一级指明适当机制[见第 109 段]			